

2024年溧水区区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人到户财政补贴项目规范名称	简称	政策级次 (中央、省级、市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	是否涉密 (是/否)	政策清单是否可公开 (是/否)
1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	区级	《溧水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溧政规〔2016〕3号)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补助标准为低保家庭每人16元/㎡·月、低收入家庭每人14元/㎡·月、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人9元/㎡·月,人均补助面积20㎡。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否	是
2	农村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	市级	《关于改善农村贫困家庭住房条件的实施方案》(宁委发〔2019〕4号) 《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宁建村字〔2023〕207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	新建翻建1.8万元/户 维修加固0.5万元/户	区城建局	否	是
3	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救助	市级	《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宁民规〔2022〕3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残、重病患者经本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	2023年7月1日起,执行1050元/月。低保金采取补差形式发放。	区民政局	否	是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	市级	《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苏民规〔2022〕1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城市三无人员生活补助金:低保标准2倍。 2、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金:集中供养按低保标准1.5倍,分散供养按低保标准1.3倍。	区民政局	否	是
5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补贴	市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监字〔2022〕19号)	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	当设区市CPI或SCP1当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同比价格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低保边缘家庭,每户按照上述标准的80%发放。	区民政局	否	是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	市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2023〕1号)	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50%发放;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25%发放;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100%发放;家庭人均收入在市区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的60%发放;低保家庭内及无固定收入精神、智力非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40%发放。	区民政局	否	是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护理补贴	市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2023〕1号)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向符合条件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为:140元/月,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居家重度残疾人,另由服务组织提供400元/月的助残服务。	区民政局	否	是
8	尊老金补贴	尊老金	市级	《关于进一步规范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民养老〔2020〕63号)	本市户籍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岁:每月不低于50元/人; 90-99岁:每月不低于100元/人; 100岁以上:每月不低于300元/人。	区民政局	否	是
9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补贴	资格补贴	市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我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入职满1年的,从第2年起,可享受岗位津贴	每月岗位津贴标准=800*(工作年限*0.05+技能等级评分),800元封顶。	区民政局	否	是
10	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奖励	入职奖励	市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并经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1年,且目前仍在上述岗位工作的人员。	1、奖补标准。全日制毕业生:本科以上5万元,大专4万元,中专3万元;非全日制毕业生:按照全日制的70%奖补。 2、拨付方式:(1)从入职养老护理职位第2年起,分4年发放,每年奖励25%。已满数年但未领取养老护理职位奖励的,可一次性先领取已满年限的奖励。入职养老护理年限是指在我市从事养老护理的年限,在不同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年限可以累计计算;(2)对于已经按《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宁民福〔2018〕301号)享受入职奖励的人员,发放方式维持不变;(3)奖励对象离开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岗位的,按照下列办法拨付:入职奖励未领取完毕离开的,当年奖励经费为:当年应发经费×(实际工作月数/12),次年停止发放后续奖励;离开后又重新从事养老护理工作,不超过6个月的,接续上次已领取年限奖励,直至发放完毕;超过6个月的,应再工作满1年后领取后续奖励经费;领取入职奖励完毕离开的,再次从事养老护理岗位的,不再享受奖励;(4)申请人在申请入职奖励前,先后取得国家不同层级的学历证书,入职奖励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5)申请人在获得入职奖励期间提升学历且奖励标准提高的,未发放年度奖励转按对应学历的入职奖励标准发放;(6)申请人获得入职奖励完毕后,不再因其学历变化给予入职奖励。	区民政局	否	是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燃油	中央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263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60元/年/车主	区残联	否	是
12	残疾学生教育补贴	残疾学补贴	省级	《江苏省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社〔2023〕29号)	具有本省户籍的高中阶段(含在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和本省生源地的教育阶段(含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0元	区残联	否	是

13	培训生活费补贴	培训生活费	市级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31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脱贫人口、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区人社局	否	是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社保补贴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53号令）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6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63号）	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经认定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申报就业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本市公布的当期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2/3给予补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超出最低缴费基数金额再按照1/2给予补贴。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后，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可以在毕业2年内申请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公布的当期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2/3，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超出最低缴费基数金额再按照1/2给予补贴。	区人社局	否	是
15	中央水库移民补助	移民补助	中央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8号）	国家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600元/人	区水务局	否	是
16	省级水库移民补助	移民补助	省级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8号）	省核定的跨地区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和2006年6月30日前新增的三峡移民后代人口生产生活补助。	600元/人	区水务局	否	是
1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保补贴	中央	《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 《南京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村〔2017〕482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20元/亩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18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补贴	中央	《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3〕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	根据资金及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全市补贴标准统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19	市级粮食种植补贴	粮食种植补贴	市级	《关于做好2023年度南京市粮食种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14号）	南京市域内种植小麦、水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植主体	10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0	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轮休补贴	中央、市级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3〕16号）	中央资金：项目区内实施轮作休耕的实际种植户 市级资金：项目区内实施稻油轮作的实际种植户	中央：150元/亩 市级：150元/亩（与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不重叠）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1	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生猪处理	三级分担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号）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2020〕24号） 《溧水区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试行）的通知》（溧农字〔2017〕204号）	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主体、中小散户	养殖环节：病死猪体重大于50cm的，每头补助120元（养殖场/户：80元/头；无害化处理中心：40元/头）；病死猪体长小于50cm的，每头补助60元（养殖场/户：40元/头；无害化处理中心：20元/头）。屠宰环节：屠宰环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标准为80元/头。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2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	动物扑杀	三级分担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号）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扑杀场、户	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匹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3	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疫病防控	三级分担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3号）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南京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意见》（宁农计〔2021〕19号） 南京市溧水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溧农字〔2021〕128号	规模养殖场	补贴总额=养殖数量*单次接种价格（元/头、羽）*接种针次（根据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4	农业救灾资金补贴	救灾补助	中央、省级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受灾农户	视情况确定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5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	秸秆还田	省级、市级	《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24号、苏农计〔2024〕1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4〕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18号） 《2024年溧水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梨耕深翻还田实施意见》（溧农字〔2024〕60号）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种植户	市级以上补助标准：2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6	生态型犁耕深翻补贴	秸秆还田	省级、市级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3〕3号） 《关于推进落实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宁农机〔2023〕1号）	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试点的种植户	市级以上补助标准：5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	中央、省级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	中央、省级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号）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2021-2024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实行定额补贴。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29	农业产业项目资金	农业产业	中央、省级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	承担农业产业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	各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3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中央、省级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	承担任务的县区开展大豆玉米带状符合种植的种植户	32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31	扩种油菜补贴	油菜扩种	中央	《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	承担任务的县区开展扩种油的种植户	15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否	是
32	国有农场农工补助	农工补助	省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政策的通知》（苏财农改办〔2022〕21号）	农场在职职工（不含不承包或不承租国有农场农用资源的农场管理人	2006年核定标准，我区为573元/人/年	区财政局	否	是